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5〕6号

延津县嘉源预制构件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5702A1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丰庄镇殷庄村南

投资人：王闪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对你厂进行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1 月 8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帮扶组到延津县嘉源预制构件材料厂进行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反馈我局。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帮扶组交办问题进行核查，发现你厂输送机未二次密闭，筛分机及上料机未建设收尘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 月 13 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共 6 页），拍摄现场照片十一张（共 11 页）。以上证明你厂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1 月 13 日，提取你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

被询问人身份及与当事人关系。

3.2025年1月13日，提取你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共3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环保手续齐全。

4.2025年1月13日，提取你厂2024年12月份工资表（考勤表）复印件一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厂属于微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月15日，我局对你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5〕1号），责令你厂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于2025年2月12日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2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厂生产车间设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

2025年2月19日，我局向你厂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拟对你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厂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2月19日，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5号）后，在法定期限（5日）内，你厂未递交书面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材料。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

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厂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 1.违法事实的判定标准：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
- 2.项目建设地点的判定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定标准：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 4.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 5.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的判定标准：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7. 受处罚次数的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8.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1,1,1]，处罚金额(X)：56000 元，代入公式： $56000=20000+(200000-20000)\times[(3/5)^2+(1^2+1^2+1^2+1^2+1^2+1^2)/(5^2\times7)]\times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厂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56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8 日